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宦溪鎮思嘉工業園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日常業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生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莊志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時限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6A(d)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涵義相同；」

- C. 「**動議**待本通告第6A及6B兩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第6A項所載之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

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惟上述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有關須於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6. 就第6B項決議案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生雄先生、張宏旺先生及黃萬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志華先生、蔡維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